

《德宏州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工作方案》 政策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29 条措施〉的通知》（云办发〔2021〕36 号）、《云南省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云科规发〔2022〕1 号）。

二、政策有效期

2023 年—长期。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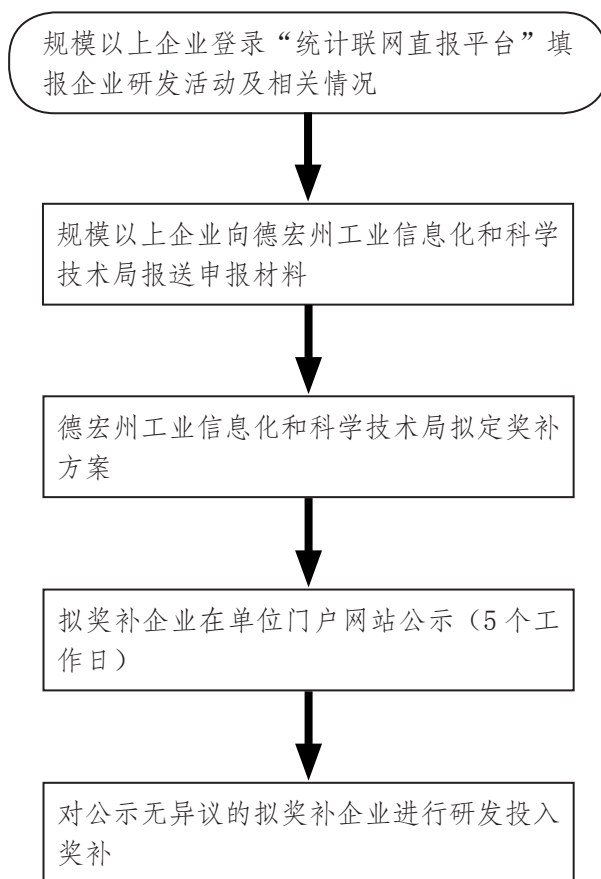
支持方向：以国家统计局核定的研发经费支出额或税务部门依照规定审核确定的研发费用支出数据，作为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奖补依据，对经核定上年度研发投入 100 万元（含）以上，不超过 300 万元的，按不高于研发投入的 0.5% 给予补助；对研发投入 300 万元（含）以上，不超过 500 万元的，按不高于研发投入的 0.8% 给予补助；对研发投入 500 万元（含）以上，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不高于研发投入的 1% 给予补助；对研发投入 1000 万元（含）以上，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按不高于研发投入的 1.2% 给予补助；研发投入 2000 万元（含）以上，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按不高于研发投入的 1.5% 给予补助；研发投入 3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不高于研发投入的 2%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申报条件：1. 在德宏州内注册成立的规模以上企业法人单位；
2. 按照《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如实进行年度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统计填报（填报时限以统计部门通知为准）。

四、申报材料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材料。

五、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从拟定奖补方案至办结约 70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德宏州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科技计划科
0692-2112392。